

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签订的《管理合同》生效后,将按照《管理办法》、《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有关约定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至运作满10年(计划年度)当日止。。若本集合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者展期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相应提前到期或者延长。
	开放日	1、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个开放日为自上一个开放日起运作至第3个月的20号(其中第一个开放日为成立日后的满3个月后的第一个20号),如遇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工作日。 假设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3月26日成立,则成立日后的满3个月的20号为2019年7月20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顺延至为2019年7月22日开放;第一个开放日后第3个月的20号为2019年10月20日,因2019年10月20日为非工作日,则第二个开放日顺延至2019年10月21日;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第3个月的20日为2020年1月20日,因该日为工作日,则第三个开放日为2020年1月20日……以此类推。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业务。 2、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临时开放期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或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预期风险、中低预期收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等级及适合销售对象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为R2中低风险,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集合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

		全部风险。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具体见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如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该投资者不得再新增本集合计划持有份额。
当事人	管理人概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 2004 年 1 月 6 日在云南昆明注册成立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主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等业务。
	托管人概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 年 8 月成立于福建省福州市，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2007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目前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目前已在全国设立 44 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64 家分支机构，与全球 1600 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并建立了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和直销银行等线上渠道，形成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庞大服务网络，拥有约 6 万名员工组成的专业化金融服务团队，形成了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稳居世界 500 强、全球上市公司 100 强。截至 2017 年末，兴业银行总资产达 6.42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44%；实现净利润 572 亿元，同比增长 6.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5%，总资产收益率 0.92%，继续保持同类型银行前列；不良贷款率 1.59%，较年初下降 0.0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充足，拨贷比达 3.37%，拨备覆盖率达 211.78%，均保持同业较高水平。资产托管规模突破 11 万亿，稳居行业第一梯队。
	销售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如管理人新增销售机构，需在管理人网站公告销售机构的名称及备案编码（如有）等事项。
投资	投资范围和比例	1、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次级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项目收益债券（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一般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底层资产不得为资管产品）、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除资产支持证券外，信用债券主体评级 AA（含）以上；无主体评级的信用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如有外部担保，以担保主体和债券主体/债项评级孰高为准；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 （3）债券正回购。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直接投资于上述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因投资于上述公募基金间接投资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含）；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

事 项	种除外； (3) 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5) 本集合计划每日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 100%；
投资禁止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 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 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 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 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 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 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 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 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判断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将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提高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1、利率策略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分析，判断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资金市场供求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金融市场利率变化趋势。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历史及经验数据，确定资金的时间价值、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2、信用策略 管理人将适时跟踪发债主体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等，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方法，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全面有效的分析，从而降低因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投资损失。内部的信用评级将结合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公司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长期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四个方面进行定量分析，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内部控制、外部支持等方面进行定性分析，对定量分析进行补充，从而提高内部信用评级有效性，挑选出信用风险低、具有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同时，管理人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来适时跟踪发债主体发展状况，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适时评价，从而有效的抓住市场的交易机会。 3、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管理人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的券种选择上，本资管计划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从而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券种，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所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出现低估，管理人将对此类低估品种进行重点关注。 4、流动性管理策略 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投资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

	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债券种、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投资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准备。 5、决策依据 本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暂行规定》、《指导意见》、《运作规定》、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6、投资程序 (1) 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体系由管理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三级体系组成。投资经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及其他委员组成，是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阶段性投资计划，并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回顾与分析；审定证券池建池规则及执行流程，审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重仓标准，负责重仓投资审批，并根据重仓比例高低确定分级授权；审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业务止盈止损规则；制定投资授权方案，对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做出投资授权，对超出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权限的投资作出决定；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等。为体现决策的独立性和公平交易的要求，私募投资经理不得兼任公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公募大集合产品投资经理不得兼任私募资管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基础研究由研究部承担，主要职责为：1) 提供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的基础研究报告，为投资经理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配置提供建议；2) 根据部门的投资理念，对行业政策、生命周期、发展现状、行业构成以及单个股票、债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调研，构建股票、债券库；3) 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的有关专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提出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深入研究；4) 从股票、债券库中发掘重点投资品种，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推荐研究成果；5) 提供新股（含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增发申购策略研究和定价分析报告；6) 对股票、债券等证券进行专项研究和日常跟踪、做好证券库维护工作，通过研究和跟踪结果及时调整证券库标的的出入库工作。 投资经理负责具体投资管理，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运作和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2) 投资交易程序 资产管理总部下设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复核并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实施一线监控。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投资指令，自主下达指令，由交易部统一执行。交易员在接到交易指令后，应该根据市场状况，在指令限定的条件内依照自身的判断以最合适的方式完成指令的操作。 7、投资风险控制 (1) 决策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①构建股票库、债券库。研究部对证券市场股票、债券进行研究，根据投资理念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剔除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要求和存在瑕疵的标的，根据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内部评级，确定信用风险等级；并做好日常跟踪和维护，及时调整证券库；
--	--

	②研究部对拟投资的重点投资品种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将风险分析情况反馈给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③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确定投资组合,只能从股票、债券证券库中选取股票、债券。 (2) 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①投资经理需不定期对投资组合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全面的评估与分析,并定期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上提交所管理产品的投资回顾和总结。 ②研究部对重点投资品种进行动态风险跟踪和评估;投资经理应根据研究部的风险提示报告,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适当调整;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限期对投资组合和重点投资品种进行调整。 (3) 投资授权控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投资类别、产品属性确定投资总监、投资经理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权限。投资授权额度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相关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超过其权限范围内的投资,应当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8、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考虑市场情况,精选市场中优秀的资产,以期实现产品约定风险下的回报最大化;同时利用市场波动,动态微调不同产品间的配置结构,以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
投资风险揭示	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于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80%,除债券类资产面临的一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详见本节第(二)条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还面临以下特殊债权类资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等交易手段,增加投资组合的杠杆,以提升整体投资组合的预期收益,但与此同时也相应放大了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时,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的,本集合计划存在质押券被中登公司处置的风险,从而可能给本集合计划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2、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而制定的,本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集合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作出了合理的调整并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3、本集合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委托其他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若因该销售机构发生违法违规、销售资格被有关机构取消或者违反委托销售协议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将提前终止委托该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将有委托销售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受让人还应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若受让人不满足,则投资者者面临份额转让失败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集合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投资者将面临本集合计划提前

	终止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C5 的普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本集合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集合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

	7、税收风险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就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上述应税及纳税行为可能导致产品委托资产净值受到影响，进而导致投资者实际获取的收益减少，管理人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8、关联交易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于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导致的道德风险、法律风险以及系统风险，而这些风险可能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 9、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的，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丢失，或造成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投资者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0、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本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就相关合同变更事项，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安排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风险。合同中约定，投资者未在公告规定时限内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部分投资者因未能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等，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公告中说明的回复期限届满后，将其份额强制退出集合计划”，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强制退出风险。 11、合同争议处理方式的风险 当相关当事人出现合同争议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署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署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将不能采用诉讼的方式解决相关争议，提请投资者注意此风险。 12、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监管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
--	---

		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 投资者提出退出申请，可能因某笔退出导致该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少于30万（不含），投资者需面临将该余额部分一起退出，或者被管理人作强制退出处理的风险。 3、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规模或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4、预约申请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预约申请”原则，投资者可能忽视预约申请时间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其预约失败，从而存在投资者无法在开放日参与或者退出的风险。 5、投资者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风险 本计划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6、投资者未及时退出时需等待下一开放日的风险 投资者可在管理人公布的每个开放退出日选择退出；若未退出，则需等待下一个开放日方可退出。管理人提示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采用红利再投方式，即份额持有人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分红款按除权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风险承担安排	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费用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管理人报酬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管理费。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0.4%/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为管理人当日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为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年费率。 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5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管理人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于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业绩报酬。 ①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a、按照投资者每笔参与与份额分别计算持有期收益率，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下

	计提业绩报酬。 b、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每笔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c、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按本合同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d、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如果不存在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对于募集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对于存续期参与的份额而言其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其参与申请日。不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是否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其均作为下一次业绩报酬计提的起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持有期年化收益率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进行比较，若在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获得超额收益，则管理人有权以该笔超额收益为基准提取 60% 作为业绩报酬，其中超额收益为每笔份额持有期收益率高于其基准收益（即按照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算的收益）的部分。计算方式如下： 在业绩报酬提取日，如果超额收益 ≥ 0，则：每笔份额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 该笔份额超额收益 * 60% 每笔份额超额收益 =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 - 该笔份额基准收益 该笔份额持有期收益 =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上一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该笔份额数 该笔份额的基准收益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365 * 实际运作天数 * 该笔份额数； 实际运作天数：每笔份额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并有权在开放期前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进行调整，具体标准以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管理人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资金面松紧变化，把握市场利率走势，合理确定集合计划的规模、投资标的以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范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为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业绩报酬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因涉及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托管人报酬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以本集合计划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数并按 0.03%/年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F \div 365$ （首日按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集合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F 为本集合计划托管费年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本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的指令，在每季初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法定节假日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或法定节假日终止后的首个工作日即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他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月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2、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于本集合计划终止当日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在产品成立后，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委托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为解决因集合计划财产及本集合计划事务产生的纠纷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管理人根据行业收费标准及业务实际情况，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专用银行账户中扣划。 与本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本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和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投资者承担费	投资者承担费用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用及其 重要权 利和义 务		投资者每笔参与费=0 2、退出费率：0。 投资者每笔退出费=0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T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退出金额=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数×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该笔退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投资者重要权利和 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 (1) 分享本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本集合计划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集合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权利； (5)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本集合计划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集合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集合计划募集		(一) 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以及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C2、C3、C4、

C5 的普通投资者募集。

（二）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管理人、销售机构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或销售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和销售机构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已注册特定对象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推介的除外。

（三）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指份额发售日至截止日的期间，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募集情况，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提前结束或者延长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

（四）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本集合计划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的认购费为 0。

2、本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的程序及确认

（1）投资者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处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

（2）投资者认购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投资者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投资者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认购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4）投资者在 T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于 T+2 日（含）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应当及时在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5）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如有）上限或参与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认购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认购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先认购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如有）或参与人数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本集合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金额-投资者每笔认购费

投资者每笔认购份额=（投资者每笔净认购金额+该笔认购初始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面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本集合计划财产。

4、本集合计划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初始认购资金存入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利息（如有）折算为份额归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所有。

	5、其他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集合计划无法募集运作； (2) 募集期间，募集规模已达到或接近参与人数上限或目标规模（如有）； (3)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 销售机构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 (5)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6)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发生前述（4）项暂停认购情形外，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本金将被退还给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五）本集合计划最低认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 1 万，且认购金额为 1 万的整数倍。 （六）本集合计划认购金额支付方式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然后应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认购款项。 （七）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 号：19014517524004 大额支付行号：307290023023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用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销售机构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八）认购参与款项利息 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募集期利息的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场所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或者管理人委托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指定网络销售平台申请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二）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日为：每个开放日为自上一个开放日起运作至第 3 个月的 20 号（其中第一个开放日为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后的第一个 20 号），如遇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至最近的下一工作日。 假设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成立，则成立日后的满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7 月 20 日，因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开放日顺延至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放；第一个开放日后第 3 个月的 20 号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因 2019 年 10 月 20 日为非工作日，则第二个开放日顺延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第二个开放日后的第 3 个月的 20

日为2020年1月20日,因该日为工作日,则第三个开放日为2020年1月20日……以此类推。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份额的参与与退出业务。

2、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时间为开放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三) 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发生本合同变更、本集合计划展期或者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为了保障不同意本合同变更或者本集合计划展期、管理人/托管人更换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本集合计划可临时开放退出。

本集合计划触发上述临时开放的,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四)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销售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申请。

2、参与和退出的价格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或退出价格分别以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 投资者于本合同约定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在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或指定网络销售平台处申请参与或者退出本集合计划。

(2) 本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采用“预约申请”原则。投资者申请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应按照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预约参与或退出申请。

其中,投资者申请预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先签署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确保其开设在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并向销售机构交付参与款项,投资者的预约参与申请即被受理;投资者申请预约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集合计划账户内有足额的退出份额,投资者的预约退出申请即被受理。销售机构对于投资者预约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受理,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预约申请,并不代表该预约申请一定确认成功。投资者在每个开放日前成功预约的参与或退出申请,将作为该开放日的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或者退出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对开放日当日(T 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的有效参与或退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对该参与或退出申请是否成功进行确认。对于T 日的参与或者退出申请,投资者可于T +2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确认情况。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最低参与金额不得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投资者在临时开放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只能申请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份额对应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部分退出后剩余的份额进行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万元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不允许部分退出。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投资者每笔参与费=0

2、退出费率：0。

投资者每笔退出费 = 0

(七)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 = 投资者每笔参与金额 / 投资者申请参与当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以上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退出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每笔退出金额

= 投资者每笔退出份额数

× 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投资者该笔退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投资者申购期间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无参与资金利息。

(九) 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

(1) 巨额退出的认定：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的净额）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不低于本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单个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按其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该单个投资者当日受理的退出申请；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依据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价格确定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对其能接受的投资者退出申请部分按照该投资者退出申请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对于其余延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的投资者退出份额，管理人按照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作为退出价格。

4、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对于管理人接受的（T 日）的退出申请部分对应的退出款项将于 T+2 日划出本集合计划托管户。

5、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或者连续巨额退出时并且管理人选择延期支付的,管理人应提前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明确有关处理方法。

6、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1)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5%, 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

(2) 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申请和处理方式

投资者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 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1) 本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2)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2、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

(1) 发生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比照本章节第(九)条约定进行处理;

(2) 发生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延期支付和延期退出情形, 由管理人及时在其网站进行公告并告知投资者具体处理方式。

(十一) 拒绝或者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③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④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⑤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 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①到④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 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与该期间活期存款利息一并退还给投资者, 该投资者签署的合同自始无效。

2、发生下列情形时,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 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 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十二) 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

1、份额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在管理人系统支持以及管理人认为条件成熟的情况下,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 并按照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后, 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人数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管理人应当在

	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本合同。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本集合计划。 2、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转让等本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的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况,需办理的非交易过户业务。 投资者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受理材料并前往注册登记机构处办理。具体受理材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十三)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自有资金不参与本集合计划。但管理人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 (十四) 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定期将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以及募集失败处理	(一) 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条件包括: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二) 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管理人在取得本集合计划验资报告后且符合上述成立条件的,由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载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不满足前述成立条件的,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 (四) 本集合计划募集失败责任承担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届满,本集合计划未达成成立条件而募集失败的,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以管理人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自管理人向投资者履行上述资金返还义务后,投资者和管理人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五) 其他事项 本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

	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一) 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1、定期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定期信息披露内容包括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资产托管季度(年度)报告。 (1)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 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复核的前一个工作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累计单位净值。管理人披露的单位净值,作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参与、退出的价格标准。 (2) 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集合计划季度管理报告和年度管理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情况,年度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①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职情况报告; ②投资表现; ③投资组合; ④收益分配情况; ⑤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⑥财务会计报告; ⑦本集合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⑧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管理人季度管理报告应当披露前述第⑥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季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年度管理报告由管理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其中,年度管理人报告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集合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出具意见。管理人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若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管理报告。 (3) 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10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

	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因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本集合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2、临时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本集合计划持续运营、投资者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本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4）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5）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7）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8）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9）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发生变更； （10）负责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1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12）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的召开和决议； （1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14）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相关事项； （15）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前述第（1）至第（9）条约定的情形属于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基金业协会。 3、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4、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 本集合计划合同文本披露内容包括：《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太平洋证券金玉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管理人需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至少1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 （二）向监管信息披露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报告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报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分管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离任；管理人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进行年度审计应同时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销售机构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
--	--

	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托管人应当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展期 一)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本集合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本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 3、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 在本集合计划到期前 30 日。 2、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通知投资者。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在管理人通知的时间内(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投资者书面提出不同意展期但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将其份额强制退出。若投资者未在管理人约定的时间内明确意见也未申请退出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满足本节第(三)条第一)约定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本集合计划展期将于原存续期限届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成立；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终止和清算	本集合计划的终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 (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 持续五个工作日除自有资金以外投资者人数少于 2 人的；	

	(6) 本集合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向约定情形除外。 本集合计划的清算: 自本集合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并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还可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清算。 (2)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 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 (2)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 将清算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 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算审计费等,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4、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清算分配方案,清算小组将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本集合计划债务后,按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分配。 5、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若本集合计划财产存在流动性受限等情形,管理人可以延迟清算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和托管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延期清算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进行延迟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形式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在支付相关费用(如有)后按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流动性受限资产全部清算完毕。 6、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7、账户注销安排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应对本集合计划运作中开立的相关账户及时办理销户,管理人、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执行: (1) 本集合计划托管户的销户 托管户的销户需在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债券账户、期货账户等交易类账户销户完成后方
--	---

	可进行，由管理人根据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后（如需）办理，销户流程需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的其他规定。 （2）本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销户 由托管人、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规定的流程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申请销户。 （3）本集合计划债券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流程进行销户。 （4）期货账户的销户 托管人、管理人、管理人选择的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股指期货法律法规，办理销户手续。 （5）基金账户的销户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要求办理基金账户的销户流程。 （6）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销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由托管人负责销户 （7）其他账户的销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办理其他账户（如有）的销户。 8、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自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保存 20 年以上。
利益冲突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发生“管理人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时，可能发生利益冲突。 （二）利益冲突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上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管理人在实施前述投资行为以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前事先得到投资者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和利益，并在投资行为实施过程中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交易，公平对待本集合计划财产，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并防范利益冲突。 （三）利益冲突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应该事后向投资者、托管人及时、全面、客观的在本集合计划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内容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时间、交易对手方、交易数量，对投资者利益影响情况等。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充分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